

## 附 件 一

### 政 策 顾 问 委 员 会

#### 第 四 次 会 议 报 告

2003 年 11 月 14 日 , 罗马尼亚锡纳亚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政策顾问委员会(PAC)2003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五) 在罗马尼亚锡纳亚的 Foișor Castle 古堡举行了第四届全会。会议的东道主是 2001 年起担任 PAC 委员的罗马尼亚总统扬·伊利埃斯库先生阁下。

2 与会者名单作为附件一附后。 James Neale 先生担任会议的报告员。

#### 会议开幕

3. 会议开幕式上云集了新闻界和电视界的代表。为方便新闻界，会议东道主扬·伊利埃斯库总统用罗马尼亚语致欢迎词，欢迎委员们到罗马尼亚来。

4 WIPO 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感谢扬·伊利埃斯库总统慷慨提出在罗马尼亞主办此次会议，并表示，PAC 通过其富有建设性的远见、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影响力，已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对首次参加委员会的新委员表示欢迎，并感谢所有在座的人对促进、保护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所作出的承诺。

5. 会议主席马耳他总统吉多·德马尔科表示，他相信罗马尼亚总统所发出的邀请显示了罗马尼亚在总统的领导下积极进取的态度。他表示，这次会议将从根本上审查知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是如何创造一种对全世界所有社会都有价值的工商环境的。他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群众文化的年代，文化“已不再是少数人的特权，而是众多大的优势”，并表示，正是为了能创造一种能让文化得到更广泛传播的环境，才必须要对文化加以保护。他在开幕词最后指出，知识产权与繁荣息息相关，必须要加以保护才能让知识产权本身发扬光大。

6. 伊利埃斯库总统指出，一场对财产以及人民与财产之间的关系进行的革命正向我们走来。如果说一种新的经济正在兴起，那么这便是“具有象征意义的”新产品的经济，这种新的经济通过因特网和移动通信网络等媒体，可以进行实时传播。作为一个基本的概念，必须要认识到新的经济已直接提高了无形财产的重要性。专利、版权、商标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所表达的思想，确定了新经济的动力来源。对于这场革命的规模以及许多人在了解其重要意义方面的困难，必须要有所了解。对这场变革要加以认真管理并作出很好的解释，必须要将知识产权视为不单单是需要保护的课题，而视为一种发展的手段。

7. 要发展，各国就必须要有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因为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将带来投资并刺激创造。但与此同时，专利及其他形式的保护也必须要更加方便和易于人们使用。最终必须要找到一种平衡。总统同意 WIPO 总干事过去曾经表示的观点，即：长远来看，最需要的是“没有边际化的全球化”。在此方面，他遗憾地指出，除穷人和富人之间过去的鸿沟以外，最近又有了“数字鸿沟”：那种让有机会获得知识和受教育的人，与因经济和社会欠发达而不能有效地获得知识和受教育的人之间的差距拉大的鸿沟。

8. 他表示，罗马尼亚希望最大限度地获得创造活动所带来的利益。该国目前正在不断努力，争取转向知识经济，让知识产权发挥关键作用。他高兴地宣布，作为第一步骤之一，罗马尼亚政府已于一天前即 2003 年 11 月 13 日批准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但这一进程十分复杂，WIPO 将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

9. 总统称，他希望发表五点与本届会议即将讨论的议题相关而且还具有更加广泛、长远意义的具体意见。这些意见是：

- 可以进行“正面歧视”：可以采取措施，为那些由于其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原因而按正常市场条件不能全面受益的国家获得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 应采取合法、可行的措施，说服创造者留在自己的原籍国，以便让创造者和国家实现双赢。
- 希望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家与富有创造力的国家之间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合作。
- 在制定任何政策时，都必须要从道德的角度看问题，对于制造新武器或进

行人类克隆等道德上值得质疑的发展，都必须要从道德的角度予以制止。

— 在快速发生巨变的时代，知识产权政策与立法方面的进展必须要与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10. 总统还提到，打击盗版和假冒行为非常重要，WIPO 必须始终做政策发展的尖兵。总而言之，他表示，贫困与无知无疑是人类的最大敌人。知识产权具有改变这两种状况的潜力。

### 会议的实质性议程

11. 会议议程中包括两项实质性议题：

(a) 文化资产的管理（根据布鲁斯·莱曼先生编写的讨论文件《**版权、文化和发展：知识产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文化产业中的作用**》进行讨论）；以及

(b) 知识产权政策与日本经济（根据荒井寿光先生编写的讨论文件《**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战略计划**》进行讨论）。

### 文化资产的管理

12. 莱曼先生在介绍他编写的文件时指出，18 世纪经济学家、哲学家亚当·斯密的作品在其他方面都可以发挥种子作用，但疏忽了一个问题。斯密先生曾提到，表演艺术家的劳动成果在其创作完成之时瞬间即逝。也许在他写作时情况是这样的，但现在已远非如此。现代技术可以让这些表演录制在这样或那样的媒体上——包括将音乐或电影录制在录音制品或录像制品或广播中，而这些表演今天已成为任何国家经济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或具有这种潜力。文件中提到，在美国经济中，这一数字多达每年 5,350 亿美元，版权产业为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加的价值是每年 7 个百分点。2001 年，核心版权产业占美国 GDP 的 5.24% 1977 年至 2002 年，版权产业共创造了 470 万个就业机会——3 倍于该国经济其余部门的发展速度。全世界而言也有相同的发展趋势——印度电影产业每年增长 15%，2002 年制作了 2,000 部电影，到 2006 年之前预计将实现 13 亿美元的销售额。2001 年，拉丁美洲的音乐销售额为 24 亿美元。1990 年代拉丁美洲音乐录制品的销售额平均每年增长 38%。这一增长速度及其为国民经济增加的价值，在莱曼先生看来至少应部分归于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

13. 然而，不幸的是，世纪交替之际情况开始发生变化；2001 年，拉丁美洲的音乐

销售额下降了 5%。这一陡然下降主要是由于数字盗版成倍增长所致，全世界都出现了同样的情况。最近在加纳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西部非洲的音乐销售额由于盗版问题而大大受限——当地的盗版率高达 85% 至 90%。这一影响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明显。2000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软件估计有 24% 属于盗版软件。

14. 然而，莱曼先生表示，他对这一局势并没有感到全面悲观，他认为，目前盗版率并无增加，反而可能有所下降。他作出这一判断的依据是，他认为这是由于文化产业没有迅速创造出一种商业模式让消费者觉得，通过数字式或在线方式购买产品，比获得盗版产品更有吸引力所造成的，因此盗版只是一个暂时存在的问题。总而言之，盗版产品的质量低下，而且常常——例如通过因特网方式——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才能得到所需要的物品。现在新的商业模式正在不断涌现，并具有相当大的潜力；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一家大型在线音乐销售商与一家大型有线电视经销商之间签定协议，他认为这一协议将有助于通过宽带迅速、直接地销售数字产品。所以，莱曼先生认为，长远来看，总的的趋势是积极的。

15. 莱曼先生希望强调，大力保护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带来的好处根本不仅限于发达国家。上文提到的拉丁美洲的数字便可证明这一点。拉丁美洲拥有相当发达的收费协会。在许多方面，尚未建立起知识产权保护文化的发展中国家最有可能得到建立这种制度所带来的好处。为说明这一观点，莱曼先生举了越南的例子，越南的音乐文化十分兴旺，但由于缺乏必要的法律基础设施，而无法实现其潜力；并举了牙买加的例子，他说牙买加有着重要的土著音乐文化，其产品市场遍布全世界。牙买加音乐在全球的估价高达 12 亿美元。但牙买加基本上得不到这一收入，因为制作这一音乐的录音制品或广播节目所需的产业基本都不在牙买加本国。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缺乏国家基础设施；所需的基础设施部分为实物设施，一般是采取建立机构的形式，因此需要大量投资。该基础设施的另一个重要部分是，要有强有力的版权执法保护，其中包括建立有效的收费协会。WIPO 在建立收费协会方面已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而且正在继续根据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制定准则。他指出，WIPO 也可以成为一个独立并具有影响力的中央工作机构，为牙买加筹集更多资源。

16 WIPO 的作用非常关键。作为知识产权问题的主要国际论坛，WIPO 地位显赫，是人们讨论和创建涉及他前面所说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的文化产业的全球法律结构的一个场所。必须要让版权业的工作者能向人们提供自己的作品，并同时让其又能因自己的作品而获得信誉和报酬。WIPO 最大的成就之一便是，已成功地颁布了《WIPO

版权条约》(WCT)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该两部条约让创作人得以在数字环境中向全球销售自己的作品。

1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们感谢罗马尼亚总统作本次会议的东道主，并称赞莱曼先生所编写的文件和进行的介绍质量很高。若干委员提到，应不断更新该份文件，并予以广泛散发，以作为去除神秘色彩的一个手段。会上还进一步提到，该文件今后的更新版本还可以更详细地讨论有关对那些可被列为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遗传资源和/或古董的文化资产加以保护等具体问题。

18. 若干委员着重讨论了盗版问题：关于盗版对国民经济会带来哪些损害的问题，以及应采取什么措施打击盗版的问题。会上指出，WIPO 的条约可以提请国际法院进行执法，一些委员认为 WIPO 应进一步探讨提供仲裁的概念和可能性，并更加努力为警察、海关官员和法官等当地主管机关的官员开展如何打击盗版的培训。WIPO 及其他组织还可开展更多工作，帮助各国成立有效的版权收费协会，甚至可以进一步考虑如何采取措施协助执行执法措施。会上指出，WIPO 已成立了执法委员会，一些委员希望了解能否更好地利用这一委员会，将其职权范围扩大，超越讨论和审议最佳做法这一范围。

19. 一些委员大力强调，虽然大家都认可文化产业具有很大的货币价值，而且大家都看到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本地版权产业的好处，然而事物还有另外一面。那就是，不言而喻，强有力的保护意味着要得到某一产品的正品要比得到其盗版产品花费更多的费用，而在一些欠发达的国家，进行更强有力的保护，至少在短期内可能会由于价格问题而使某些消费者对产品望而止步。虽然这对于音乐和电影等娱乐业不那么重要，而且盗版产品的质量往往确实很差，但如果是商业软件等产品，则可能对具体国家带来极大的潜在负面经济影响。一位委员拿他本国打击香烟走私的行动作一比较，并指出，打击走私（他用以与盗版相比较）活动最成功的行动，便是大大降低正品的价格。会上还指出，不应将“盗版”与“强化的公平使用”相混淆，必须提醒的是，公平使用是一项公认的权利，不应受到削弱。会上指出，现在经济最强大的许多国家，历史上都曾出现过这一状态，才渡过知识产权保护相对有限或根本不存在的阶段。

20. 会上还指出，对于基于传统知识的文化资产，一些委员希望采取步骤，确保流入公有领域的传统作品受到保护，以免由常常来自国外的人滥用，这些人往往希望通过牺牲公众获得这些作品的机会而从中牟利。

21. 会上注意到，在全球化时代，由于存在紧张关系和不同意见，因此重要的是，

要避免意见分歧，尤其是南北分歧这种属于更早时代的意识。解决办法的关键在于，要在消费者权利与创作人权利之间找到执行保护措施的平衡点。WIPO 的经验丰富，并拥有大量专门知识，因此在这一讨论中可以发挥双重作用：第一，提出新思路、新概念和新计划；第二作为独立的主持人，帮助各方相互了解对方的兴趣，帮助在“不平等和不公正的鸿沟”架起桥梁，从而进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而不是分裂对抗。一位委员希望 WIPO 帮助教育年轻一代建立起保护版权的文化。另一位委员提到联合国关于“文明间对话”的呼吁，并认为这与目前正在讨论的议题极其相关：不管版权对经济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必须牢记的是，文化交流最终要比经济增长重要得多。联合国秘书长 2001 年召集知名人士小组专门讨论这一问题，该小组最后作出决议，通过进行这种文明间的对话，各国将能进行谈判，互相理解，而不再相互敌视、对抗。另一位委员指出，虽然众所周知 WIPO 是一支促进发展的力量，但 WIPO 也可以成为一支促进社会正义和社会平等，并提高全世界各族人民生活水平的一支力量。必须要从这一更大的环境下来进行讨论，并了解哪些事情才是真正有利害关系的。

22. 最后，各委员一致同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一定要有适当的灵活性，以确保利用版权进行文化资产管理不至于被欠发达国家及其人民视为富人手中的一个工具，其目的只是为了增加穷人的负担而已。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采取敏感的办法。此外，还必须要在所有国家进行认真解释，并进一步开展去除神秘色彩的工作，执行这些任务显然是 WIPO 以及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责无旁贷的。会上进一步指出，WIPO 作为国际版权问题的主要论坛，已在与这一讨论相关的领域，其中尤其包括集体管理、电子商务和制定版权立法方面，制定了重要的工作计划。会上强调，WIPO 必须要继续进行或加强其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开展的工作计划，并继续印发很有价值的出版物，例如关于传统知识调查访问的报告，以及版权及知识产权制度其他方面的指南。

### 通 知

23 WIPO 在会上发出简短通知：2004 年 5 月 25 和 26 日，日本发明与创新研究所 (JIII) 将在东京举办两场活动，即：国际知识产权(IP)文化问题讨论会，以及 JIII 成立 100 周年纪念仪式。WIPO 接到请求，要求通知所有 PAC 委员，JIII 希望 PAC 委员积极参加这两场活动；如果委员们希望收到请柬，请告知 WIPO

### 知识产权政策与日本经济

24. 荒井寿光先生介绍了议程中的第二项议题。荒井先生介绍了过去几年日本政府如何采取特别积极主动的措施来进行知识产权决策。他说，决策者知道，日本想要始终处在技术和经济的前沿，并克服经济疲软的状态和应对亚洲不断涌现的对手的竞争，就必须特别努力促进创新。因此，2002年，日本首相提出了快速成为“知识产权大国”的概念。其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产业界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让广大人民能从因此而可能创造出的创新中受益：在日本看来，这是一件“双赢的事情”。2002年11月通过了一项基本法，2003年3月在内阁官房设立了知识产权政策总部（首相亲自挂帅，由4名部长作助手，成员包括所有内阁部长以及来自私营部门的专家），2003年7月发表了一份详细的战略计划，其中包括270项“具体行动”。荒井先生指出，知识产权目前在日本是一个非常时兴的话题，不仅决策者，而且产业界和媒体，都极其重视知识产权问题。

25. 战略计划共分5章，即：创造、保护、利用、媒体内容商业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荒井先生着重对以下各方面进行了介绍：

— 大学；大学的作用已不再局限于进行教育和开展研究，而且还要作出社会贡献——换言之，要创造出有用的技术，并将这些技术转让给私营部门。在1990年代，日本意识到大学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并鼓励它们成立“技术使用许可组织”。荒井先生说，迄今为止已成立了30多个此种组织。

— 专利审查；日本的申请量积压很大，妨碍了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该计划列出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各项措施。招聘了500名新的审查员，并采用了外包的做法。

— 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据介绍，日本设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是向前迈出的巨大一步，建立起了一种的快速、可靠和具有权威性的解决冲突制度。政府希望于2004年向国会提交设立这一法院所必需的立法。

— 医疗发明；医疗技术尤其是生物技术的进步，提出了是否应对医疗方法发明授予专利权的问题。赞成者强调，这样做可以鼓励发明，反对者认为，这种发明应属于公有领域，从而可以得到更广泛的利用。日本特许厅(JPO)就此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一年以后得出的结论是，与再生医药相关的某些发明，例如皮肤移植，应可授予专利权。然而，普通的医疗方法仍不能授予专利权。

— 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措施；这些行为所带来的祸害已不容忽视，占到了世界贸易的6%，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打击这些行为。日本国内将加强这方面的管制。

一 媒体内容商业；知识产权不仅限于科学和技术，而且还尤其包括电影、动画片和游戏软件。开发出宽带以后，通过宽带来传播媒体的要求越来越多。2002年美利坚合众国与日本动画片有关的销售额据称比钢铁的销售额高3倍。年内将制定出有助于媒体内容发展的一揽子政策。

一 人力资源开发；制度的运作需要人，知识产权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在知识产权大国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据介绍，一些日本大学正在建立美国式法律学院，希望增加这一领域从业的人数。

26. 荒井先生总结说，日本目前所采取的步骤对于更新其知识产权制度十分必要。但他希望呼吁，请PAC委员考虑一下，如果这些措施由于其对经济的无可争辩的重要性而在日本可行，那么自然就要重新提到一个更重要的问题，PAC在上一届会议上已对这一问题进行过审议，即：如果国际上能通过讨论建立一种全球专利制度，那么将会取得更大的成就。

27.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们感谢荒井先生作了清楚、详细的介绍，并表示相信，在日本所发生的这一切对所有国家都十分重要。许多委员承认，日本通过这一战略计划及其实施，在了解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来真正振兴经济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一些委员表示很想了解具体结果，希望日本的成功能让其他国家效仿起来更加容易。若干委员称赞荒井先生和日本政府采取的是一种富有创新意义的综合办法。

28. 若干委员指出，日本的经验和教训未必能完全适应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日本毕竟是世界上第二大经济大国，一位委员清楚地表示，他的印象是1990年代的“衰退”期，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同一时期所面临的危机相比，不可同日而语。正如在第一场介绍之后进行的讨论中，大家承认版权对发达国家具有明显的价值，一些委员认为该战略计划对日本很有价值，但怀疑在欠发达的国家花费如此长的时间和如此巨大的精力来实现强有力的综合保护，是否同样能切实地促进经济增长。

29. 其他委员提到，日本所做的可以说是一次尝试，看一个国家——一个基本没有自然资源，但有着众多受过良好教育、并让组织工作和促进经济发展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的人民这样一个国家——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来进行经济建设。会上进一步指出，虽然有争议，但日本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个构想并推动“信息社会”的国家，而且有着大力鼓励儿童进行创造的传统。因此，战略计划的尝试所取得的成果，至少对世界上其他国家有极大的好处，可以了解在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中建立一种很有组织的知

识产权制度，是否可以真正为经济总产出作出可以估量的贡献。

30. 一些委员尤其赞成这样的观点，即：只重视纯研究而不适当考虑专利性和技术适用性的大学，正开始变得越来越过时而且不重要。

31. 关于全球专利制度的问题，许多委员承认这一目标值得称赞，也很有价值，并鼓励 WIPO 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委员们确认，发明人普遍认为，要在世界上最大的几个市场获得专利，仍然十分困难而且费用昂贵，这一情况使得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对这一制度带有偏见。一位委员指出，《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确允许跨国专利局的存在，而且全世界有多个跨国专利局。因此，由 WIPO 自己（必须事先经领导机构投票）创建一个国际专利审查局，也不是不可能的，至少值得探讨；WIPO 也许不必对专利本身进行审查，但可以作为一个框架，将申请转交其他审查中心处理，但最终可以由它来授予专利。发明人将被全球专利这一概念所吸引，尤其是当其被置于一个被认为独立、可信的组织（如 WIPO）的框架时，更是如此，至于移交主权等问题，对于关注全球专利问题的国家而言，不会那么麻烦。此外，这也将成为本组织的另一个收入来源，以便用以推动其他发展活动。

32. 会上表示，WIPO 应向该战略计划学习，考虑如何在必要时酌情将其中的一些措施适用于其合作促进发展计划。

## 闭 幕

33. 在两场报告会以及随后进行的辩论之后进行的一般性发言中，若干发言者归纳了两次讨论的情况。他们注意到，两场报告会都强调知识产权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并鉴于国际上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各种不同看法，呼吁作出更多解释、进行更多讨论，尤其是开展更多去除神秘色彩的活动，以本着团结的精神消除这些差异。所有委员一致认为 WIPO 在牵头开展这一讨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许多委员相信，PAC 应当为去除神秘色彩开展更多的工作。会上回顾说，在一些最贫穷的国家，人均寿命甚至不足 40 岁，识字率低于 20%。每周都有成千上万甚至更多的人死于饥荒或可预防的疾病。在这种地方，具有创造巨大财富潜力的知识产权，更能显出其重要性，因此，必须要认真选择采取哪些步骤来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一定要对全世界所有的人加以适当考虑。

34. 会上建议，PAC 将来审议的题目可以是，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的法律问题，并尤其着重于药物、专利及其他主题事项。

35. 总干事归纳他对会议的看法时表示，他认为会议开得富有建设性、能激发人的灵感并引人深思。WIPO 已认真记录下报告和发言的情况。总干事认为，本届会议发出的第一条信息是，WIPO 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去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的工作，并进一步协调与之相关的各个部门和各种活动。会上所表达的许多重要思想，应在今后举行的 PAC 会议上加以进一步发展。所有委员都一致同意，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然而，辩论中每回答一个问题，又有另一个问题被提出，这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正如若干委员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所提到的，最重要的问题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存在不同的看法。总干事认为，这一问题及其他已被提出的问题，加上各种不同的思路，是找到解决办法的一种必要的补充，也许可以用一个既简单又直接但很难回答的问题对其加以概括：“发展中国家靠什么才能发达起来？”总干事说，他希望委员会将来能通过扩大视野，认真考虑与知识产权有着相互联系的各项问题，来回答这一问题，以便形成一个总体答案，最终争取建立起“一种全面发展的文化”。今天所面临的危机是，缺乏国际协调。在国家和地区进行协调非常困难，而在国际上进行协调几乎不可能。象本委员会这样的小而具有权威性的小组，便具有充当中心小组的潜力，而且由于其能更全面地看清形势，因此可以极大地推动至少从若干方面界定实现发展的总路线图这一进程。

36. 总干事再一次热烈感谢罗马尼亚总统作为本次会议的东道主，并感谢主席主持本届会议，以及各位委员和报告人所付出的知识。

37. 主席在总结时表示，他很高兴主持 PAC 第四届会议，并认为讨论高瞻远瞩，思路新颖而且报告会非常精采。他提到，不久以前曾使用铁帘这一比喻来形容东西方之间的关系。这一铁帘已不复存在，今天大家所关注的首要问题是，如何防止在全球化和国际恐怖主义的时代，南北之间再拉起一张看不见的类似帘子。正如委员们所指出的，版权同其他知识产权一样，是促进发展的一个有用的手段。日本虽然缺乏自然资源但用其自然创造力取得了成功，正可以说明这一点。然而正如总干事所提出的问题，发展中国家靠什么才能发达起来？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求和权利与创造者的权利之间理想的轴心平衡点在哪儿？我们可以发出这样一个团结的信息：知识产权对于提出更多思路和进行更多创新非常有益，但不能对最贫穷者得不到他们最需要的东西这种情形坐视不管。主席认为，PAC 这一由个人组成的小组的委员们都是现实主义者。他们看到了正确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建立日本正在建立的结构的必要性，而且了解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所必不可少的。同时，他们也认识到各国之间的财富存在很大差异，而且正在思索如何弥合这种差异的问题。因此，主席总结说，概括而言，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上所共同发出的信息是：“让我们大家携手共进，不要遗弃任何人。”

[后接附件二]

## 附件二

### 政策顾问委员会 2003年11月14日与会者名单

阿布纳加, 费扎,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国务部长

荒井寿光, 日本内阁官房知识产权战略总部秘书处秘书长

布赖姆洛, 艾利森,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专利局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首席执行官

德马尔科, 吉多, 马耳他共和国总统

加贝, 梅耶, 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 以色列司法部专利和版权法复审委员会主席

埃尔马西, 阿卜杜勒-巴基, 突尼斯文化部长

伊利埃斯库, 扬, 罗马尼亚总统

卡迪尔加马尔, 拉克什曼,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顾问, 议员, 前外交部长

凯塞吉安, 贝尔纳, 法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科尔恰金, 亚历山大, 俄罗斯联邦专利和商标局(Rospatent)局长

莱曼, 布鲁斯,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会长, 美利坚合众国前助理商务部长兼专利和商标局长

卢钦斯基, 彼得鲁, 摩尔多瓦共和国前总统

马尔希, 塞尔焦, 加拿大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 加拿大前贸易部长

纳拉扬, S., 印度共和国总理经济顾问

奥尔松, 亨利, 瑞典王国司法部特别政府顾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版权司司长

波尔齐奥, 马里诺, 律师,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顾问

拉莫斯, 菲德尔, 菲律宾共和国前总统

萨利姆, 艾哈迈德·萨利姆,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理, 非洲统一组织前秘书长

宋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主管科技发展事务的国务院委员

苏托亚诺夫, 彼得, 保加利亚共和国前总统

[附件二和文件完]